

正式通知：针对餐馆与餐饮业者的最新规范

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波特兰地区之商家不得自动提供塑料吸管、搅拌棒、餐具或单独包装之调味料给堂食、外带或叫外卖者，这些品项只能提供给主动提出要求的客人。

此规定涵盖所有塑料製品，包括标籤注明「可生物分解」、「可製堆肥」、「从植物提炼」等产品。

所有餐饮贩售业者与公司行号皆须遵守此政策，包含一般餐馆、快餐店、餐车、酒馆、咖啡 / 茶馆、超级市场、便利商店、饭店与旅馆、餐饮服务商与承包商。未遵守规定者将被处以罚款：100 至 500 元。

仅于客人要求后提供



对业者的规范

- **堂食：**一次性塑料製品仅可于客人主动要求后提供。
- **外带、得来速与外卖：**一次性塑料製品仅可在店员询问客人是否需要塑料餐具，而客人的回答为肯定之后提供。
- **网路或手机应用软件：**一次性塑料製品仅可于客人在点餐过程中主动点选才可提供。

谢谢您帮忙减少垃圾与水污染，以及减少使用像是石化燃料等能源来做成的一次性塑料产品。

若需要**更多资讯**，请查询 www.portlandoregon.gov/bps/reduceplastic
或来电洽询 503-823-7202，或电子邮件 wasteinfo@portlandoregon.gov